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252高雄市林園區林園里林園北路1
79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
承辦人：黃麗娟

電話：07-6412511#302

傳真：07-6434872

電子信箱：mary06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073146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轄吳錦利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R101164044、出生年月日：38年9月10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文賢里18鄰東林西路31號九樓）死亡公告暨死亡證明書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安心人本生命禮儀公司、本區文賢里辦公處、本所社會課

2018-10-22
14:16:07

高雄市林園區區長 謝水福



1073146240